

**國立虎尾科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
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甄審系(組)						甄審類別					
甄審編號						考生姓名					
原就讀學校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電話	( )	手機				E-mail					
複查項目		原成績		申請複查理由	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					
書面資料審查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

**考生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表上、下聯之資料，考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，並務必敘明申請複查理由。
- 二、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。
- 三、填妥本表先行傳真至本校 (05) 631-0857 後，再將本表連同成績單並附回郵信封一個<sup>(註)</sup>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一) 12:00 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(信封外請註明「複查二技技優甄審入學甄審總成績」字樣)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(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)。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(註：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，會將處理結果以電話與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，爰請郵寄申請表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(\$2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)
- 四、委託他人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，亦不接受現場查閱。

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----- (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) -----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**國立虎尾科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
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甄審系(組)						甄審類別					
甄審編號						考生姓名					
原就讀學校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電話	( )	手機				E-mail					
複查項目		原成績		申請複查理由	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					
書面資料審查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委員會

(未蓋章戳者無效)

中華民國 11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